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第 4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甄選職稱：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擇優錄取若干名。
- 三、甄選地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 6 段 700 號）。
- 四、甄選資格條件：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品行良好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及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兼職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 （二）其他：已服兵役持有退伍證明文件者（免服役者請附免役證明）。
-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8 日止，採親送或郵寄報名；收件截止日至 114 年 10 月 28 日止（以郵戳為憑）。（郵寄者請於信封註記參加儲備約僱人員甄選）逾期或應繳證件不全者視同未報名。報名簡歷表、簡章請至本監網頁 <https://www.hlp.moj.gov.tw> 電子公佈欄項下自行下載。
- 六、工作項目：擔任本監男性收容人提帶、秩序維護及警戒安全等直接戒護勤務工作（含夜間勤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七、僱用期間：本次甄選經錄取者，視職務出缺或原占缺人員請假情形通知僱用，僱用期間自受僱之日起至司法特考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之前 1 日或原占缺人員請假僱用原因消滅之前 1 日或制度改變及經費不足等僱用原因消滅之前 1 日止，惟僱用期間如遇僱用原因消滅時，本監得隨時解僱。
- 八、報酬：依據「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法務部所屬機關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聘用、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待遇支給（約新台幣 34,845 元至 41,860 元）。
- 九、報名應繳下列文件：檢附證件請依序訂好。
 - （一）報名表含簡要自傳 1 份。
 -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凡持外國學歷報名者，須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始得依規定報名。
 -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原住民族請檢附）。

(四) 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影本 1 份。

(五) 切結書 1 份。

※以上應繳證件一律抽存，不予退還。

十、資格審查及甄試：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於本監全球資訊網 (<https://www.hlp.moj.gov.tw/>) 公告，不另以電話通知或函復，另面試當天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利核對身分。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體檢表應於通知錄取報到後繳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二)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三)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四) 重度肢障。

(五)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至不堪勝任職務。

(六)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以上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醫療院所辦理，(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十二、錄取公告：面試後擇期公告於本監全球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閱。

十三、候用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內有效。

十四、本監依業務需要，按成績順序及進用原住民族相關規定通知錄取人員來監僱用。接獲通知人員，請辦理體格檢查，並於規定時間前繳驗是項檢查表，另 6 個月內之檢查，本監亦採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繳交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另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五、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業務承辦人：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人事室，聯絡電話：03-8521141 轉 221 江主任。